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6353606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清凉峰路9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清凉峰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软木凉鞋、宾步士靴、皮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软木凉鞋、30 万双宾步士靴、20 万双皮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软木凉鞋、15 万双宾步士靴、10 万双皮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3 万元	比例	2.9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9、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p>				

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对《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年 8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项目甲苯、有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40	15	1.0（甲苯）	0.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VOCs	80	15	2.0	2.0（厂界）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扬之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20	26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

项目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清凉峰路 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的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双软木凉鞋、30 万双宾步士靴、20 万双皮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双软木凉鞋、15 万双宾步士靴、10 万双皮鞋。

验收范围：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环评设计建设规模为共设置 2 条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现项目已建成 1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本次验收是对项目的 1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投资总额：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比 2.96%；

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范畴，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824672623817E001U。

项目建设情况：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24-19-03-009251。2019 年 7 月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8 月 5 日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5 月份进行调试，本次验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项目区现场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备注
主体工程	制鞋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三层，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包含 2 条制鞋生产线，用于软木凉鞋、宾步士靴和皮鞋的生产加工，年产软木凉鞋 100 万双、宾步士靴 20 万双、皮鞋 30 万双	项目现设有 1 条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 3 层，因空间限制，将原来在生产车间 3 层的粘合工序部分迁移到物流发货基地内，现有的生产线可年产软木凉鞋 50 万双、宾步士靴 10 万双、皮鞋 15 万双，另一条生产线预计在 2022 年再进行建设。	是	项目只建成了 1 条生产线，尚有 1 条生产线未建设，项目的粘合工序部分迁移到物流发货基地，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约 900m ² ，可容纳于约 40 人办公	3F，建筑面积约 900m ² ，可容纳于约 40 人办公	是	与环评一致
	研发车间	2F，依托原生产车间改建，面积约 1320m ² ，1F 为样品设计室，2F 为办公室和临时休息室	2F，依托原生产车间改建，面积约 1320m ² ，1F 为样品设计室，2F 为办公室和临	是	与环评一致

			时休息室		
	物流发货基地	1F, 依托原甲类仓库改建, 面积约 1100m ² , 用于存放跨境电商产品	项目的产品现暂存于办公楼后的仓库一内, 物流发货基地现为用于鞋底粘合工序	是	调整了功能布局,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门卫室	1F, 依托原门卫室, 面积约 45m ²	1F, 依托原门卫室, 面积约 45m ²	是	与环评一致
	标准化厂房一	4F, 建筑面积约 3640m ² , 后期备用	未建设	否	/
	标准化厂房二	4F, 建筑面积约 3520m ² , 后期备用	未建设	否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大底、皮料等各类鞋料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大底、皮料等各类鞋料	是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线产品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线产品	是	与环评一致
	仓库一	1F, 依托原综合仓库改建, 面积约 750m ² , 用于存放项目各类胶水等原材料	1F, 依托原综合仓库改建, 面积约 750m ² , 用于存放项目各类原材料, 胶水单独放在危化品库内 (仓库二)	是	不属于重大变动
	仓库二	1F, 依托原锅炉房改建, 面积约 300m ² , 用作危险废物暂存房	1F, 依托原锅炉房改建, 面积约 300m ² , 用作危险废物暂存房和危化品库, 危化品和危废暂存间各 150m ²	是	优化布局,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4050t/a	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2250t/a	是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员工人数相比环评较少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放的的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扬之河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放的的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扬之河	是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绩溪县电网提供	由绩溪县电网提供	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VOCs	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帖鞋底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苯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的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帖鞋底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苯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的鞋底粘合工序部分搬迁到物流发货基地内，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是	优化厂区布局，项目的污染物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粉尘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打磨粉尘单独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	间接冷却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是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房，位于物流发货基地内，面积约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房，位于物流发货基地内，面积约 50m ²	是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本项目仓库二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面积为 300m ²	本项目仓库二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和危化品的暂存，危废间的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危化品的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是	不属于重大变动
	风险	防渗	化学品库（仓库一）和危险废物暂存房（仓库二）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	项目的危废间和危化品库均已经做好了防渗措施	是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流水线	条	2	1	-1（分期建设）

2	压帮机	台	2	2	0
3	钳帮机	台	4	4	0
4	压底机	台	4	4	0
5	修边机	台	4	4	0
6	裁断机	台	10	10	0
7	自动上胶机	台	4	4	0
8	片皮机	台	4	4	0
9	电脑高头车	台	30	30	0
10	冷冻机	台	2	2	0
11	高频热合机	台	2	2	0
12	打包机	台	4	4	0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75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双软木凉鞋、30 万双宾步士靴、20 万双皮鞋，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万双软木凉鞋、15 万双宾步士靴、10 万双皮鞋。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阶段性验收)
软木凉鞋	100 万/年	50 万/年
宾步士靴	20 万/年	10 万/年
皮鞋	30 万/年	15 万/年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一次最大存储量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分期建设)
软木凉鞋						
1	牛皮	万平方英尺	300 英尺/卷	200 卷	8	4
2	PU 面料	万平方米	20 米/卷	200 卷	8	4
3	大底	万双	成品外购	20000 双	140	70
4	扣子	万个	/	10 万个	200	100
5	纸箱	万只	/	500 只	18.7	9.35

6	鞋盒		万只	/	10000 个	100	50
7	EVA 处理剂		吨	15kg/桶	75 桶	6.7	3.35
8	胶水	PU 胶	吨	15kg/桶	300 桶	26.7	13.35
		接肢胶	吨	15kg/桶	100 桶	1	0.5
		白乳胶	吨	200 kg/桶	3 桶	0.4	0.2
		粉胶	吨	15kg/桶	5 桶	0.05	0.025
宾步士靴							
1	PU 面料	万平方米	20 米/卷	200 卷	1	0.5	
2	大底	万双	成品外购	20000 双	20	10	
3	EVA 片材	万张	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片材	1000 张	11	5.5	
4	扣子	万个	/	10 万个	40	20	
5	纸箱	万只	/	500 只	3.7	1.85	
6	鞋盒	万只	/	10000 个	20	10	
7	EVA 处理剂		吨	15kg/桶	75 桶	1.3	0.65
8	胶水	PU 胶	吨	15kg/桶	300 桶	5.3	2.65
		接肢胶	吨	15kg/桶	100 桶	0.2	0.1
		白乳胶	吨	200 kg/桶	3 桶	0.08	0.04
		粉胶	吨	15kg/桶	5 桶	0.01	0.005
皮鞋							
1	牛皮	万平方英尺	300 英尺/卷	200 卷	342	171	
2	PU 面料	万平方米	20 米/卷	200 卷	1	0.5	
3	大底	万双	成品外购	20000 双	35	17.5	
4	EVA 片材	万张	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片材	1000 张	15	7.5	
5	扣子	万个	/	10 万个	60	30	
6	纸箱	万只	/	500 只	5.6	2.8	
7	鞋盒	万只	/	10000 个	30	15	
8	EVA 处理剂		吨	15kg/桶	75 桶	2	1
9	胶	PU 胶	吨	15kg/桶	300 桶	8	4

水	接肢胶	吨	15kg/桶	100 桶	0.3	0.15
	白乳胶	吨	200 kg/桶	3 桶	0.12	0.06
	粉胶	吨	15kg/桶	5 桶	0.015	0.0075

②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员工用水，均由绩溪县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冷区塔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扬之河。

根据项目实际用水量，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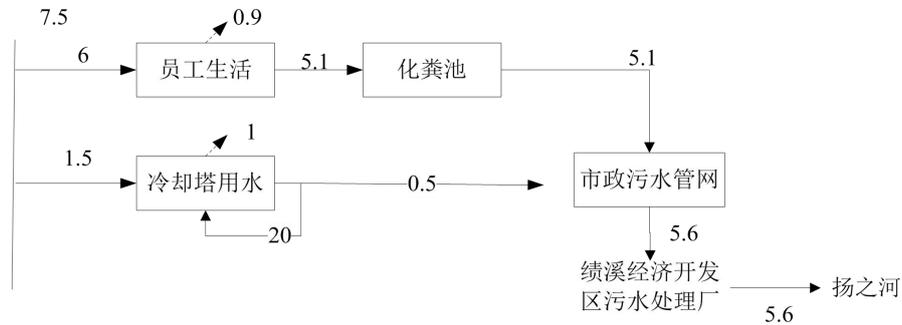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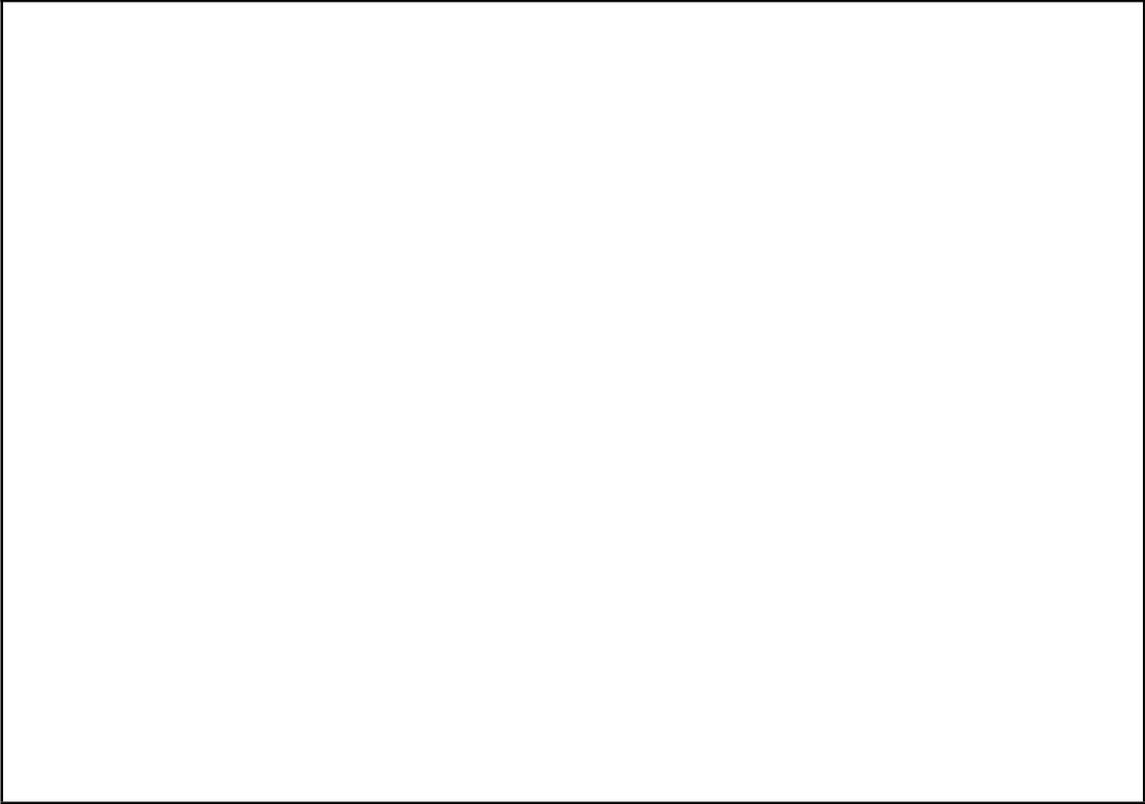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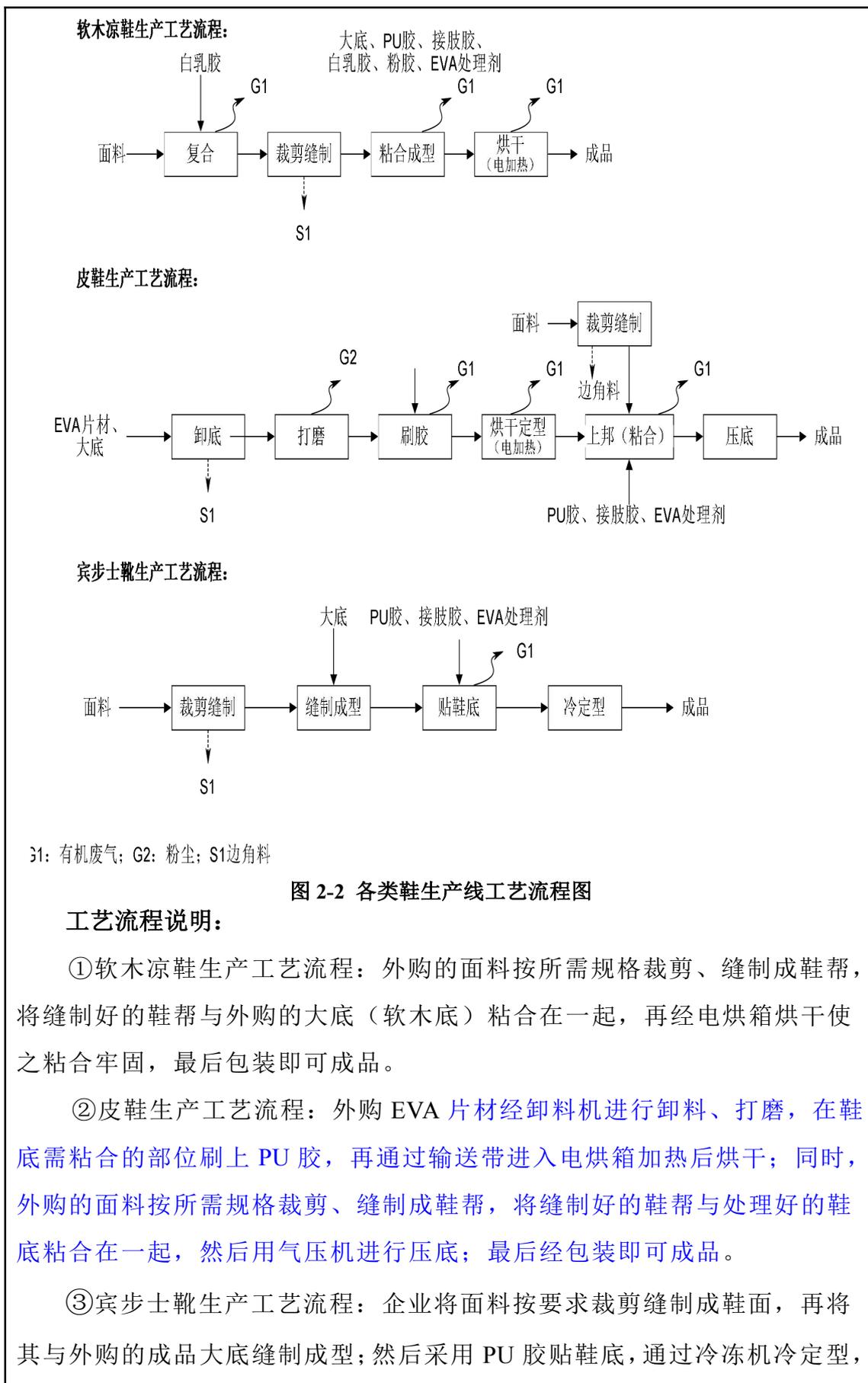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软木凉鞋、皮鞋、宾步士靴的制造，其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最后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原环评要求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验收过程中，项目的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物流发货基本的鞋底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定排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为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苯，打磨过程的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定排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2）废气

本项目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的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在物流发货基地设置的鞋底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治理措施照片见附图 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布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少量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照片见附图三。

3.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VOCs、甲苯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5	30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5
	物流发货基地 (4# 车间)	VOCs、甲苯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	2	3
	冷却塔排水	SS	/		
	雨污水管网	COD、NH ₃ -N、BOD ₅ 、SS	/	/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5	12
固废	生产	生产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6	16
		生产固废	1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危废间、危化品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	10
合计				133	83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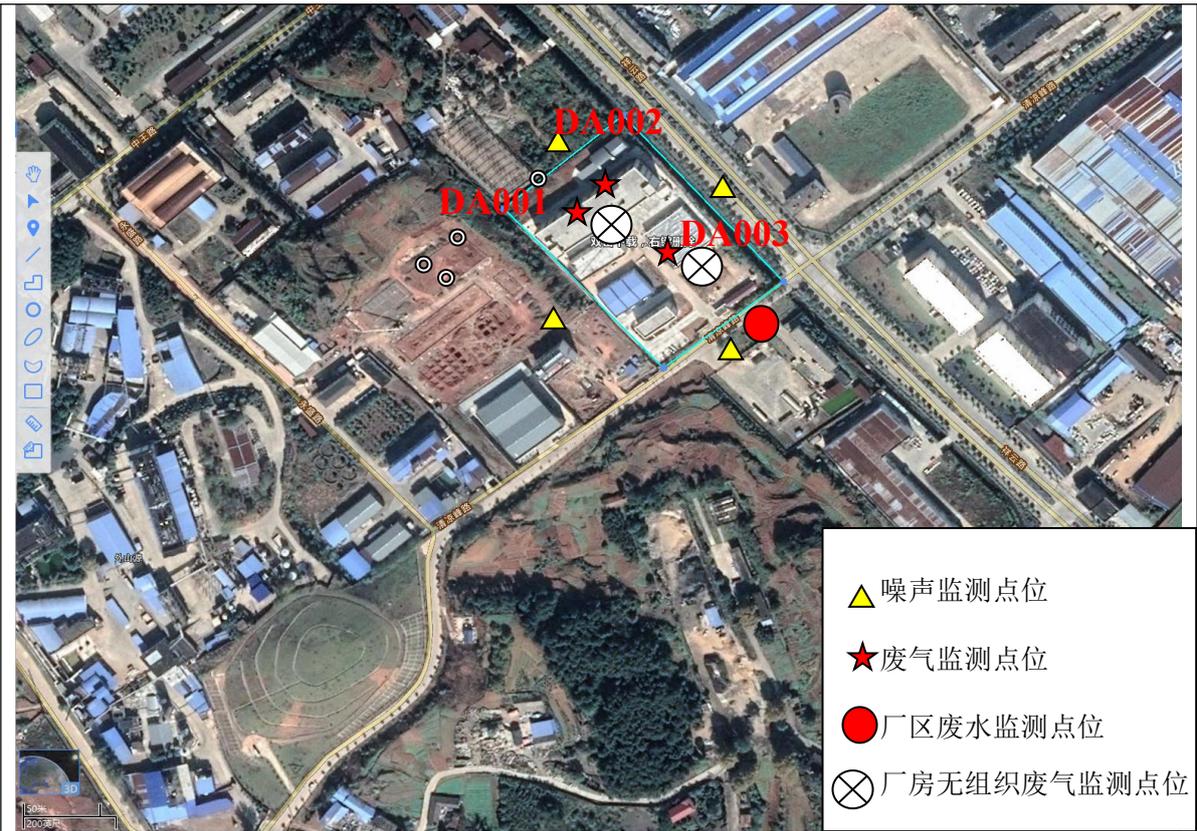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投资 3250 万元建设《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项目位于在绩溪经济开发区清凉峰路 9 号，占地面积 17276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标准化厂房、办公楼、研发车间、物流发货基地、仓库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有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9]45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24-19-03-009251。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18 年）各指标因子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标准值要求，TVOC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扬之河水质中 pH、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绩溪县昌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块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符合工业建设用地要求，可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用地。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苯和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3）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压帮机、压底机、裁断机、冷却塔等，主要源强为 80~90dB(A)，在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之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少量破损的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一起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因此，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9）45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工业园区绩溪县昌盛化工有限公司厂址，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双休闲鞋。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冷却塔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破损的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回收的包装桶回收利用，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边角料等不得进行焚烧处置。

（3）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鞋底等工序废气节点处需安装集气罩收集，使用密闭的烘干设备，烘干设备两边端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一并经UV光解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8 月 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废水样品加采 10%平行样，分析的同时做平行双样。
-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9)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8)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Z-20001)	0.001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GZ-20003)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Z-20001)	0.4u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3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Z-2004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GZ-20050)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S-706 台式水质多参数 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GZ-2003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Z-2001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Z-20014)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废气进、出口进行取样监测，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监测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放口高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VOCs、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鞋底粘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3)	VOCs、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备注	浓度及排放速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VOCs、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G3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 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1) 监测位置的布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定排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厂区总排口的水质情况。

(2) 废水监测项目

- ①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W1 监测项目为：pH、COD、BOD₅、SS、NH₃-N 共 5 项。
- ②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③ 采用及分析方法：水质采样执行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噪声排放监测

(1) 监测点布设：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3~6 月 24 日进行，项目的鞋底粘合工序的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进行。**项目的无组织厂界废气及项目的废水总排口以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的采样数据为准。**现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50 万双软木凉鞋、10 万双宾步士靴、15 万双皮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为本次验收产能的 80%。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能（万双）	验收期间产能（万双）	运行负荷（%）
2021.06.23	0.25	0.23	92
2021.06.24	0.25	0.22	88
2021.08.11	0.25	0.23	92
2021.08.12	0.25	0.21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处理产生的废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物流发货基地；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进行检测。

(1) 1#排气筒（DA001）（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处理产生的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1#排气筒（DA001）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23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m ² ）	0.3848		
		烟气温度（℃）	30	31	31
		含湿量（%）	2.4	2.4	2.4
		烟气流速（m/s）	7.42	7.90	7.83
		标干流量（Nm ³ /h）	8910.351	9458.336	9366.512
		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浓度（mg/m ³ ）	7.32	5.48

		甲苯	进口浓度 (mg/m ³)	1.31	1.23	1.76	
	有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5026			
		烟气温度 (°C)		40	41	41	
		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9.15	8.75	8.89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66.00	13313.98	13524.91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42	0.718	0.799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095	0.101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26×10 ⁻³	1.37×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24	有机废气排 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848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7.58	7.34	7.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115.52 9	8826.608	8728.452	
		挥发 性有 机物	进口浓度 (mg/m ³)	9.12	8.16	6.20	
		甲苯	进口浓度 (mg/m ³)	0.788	1.10	0.963	
	有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5026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98	8.56	8.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3835.2 9	13191.70	13517.33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16	0.754	0.74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1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0	0.091	0.076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1.20×10 ⁻³	1.03×10 ⁻³

项目 1#排气筒 (DA001) 废气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3。

表7-3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1#排气筒 (DA001) 出口	甲苯	0.132	1.84×10 ⁻³	40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916	0.013	80	2.0	达标

1#排气筒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说明: 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处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甲苯、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2) 2#排气筒 (DA002)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2#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23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C)	29	29	28
		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4643.550	4623.681	4671.076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40	38	42
2021.06.23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C)	35	37	36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5.8	15.8	1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129.130	6109.326	6134.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3	11.1	8.2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8	0.05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24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C)		34	34	34
		含湿量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16.1	15.7	15.8
		标干流量 (Nm ³ /h)		6261.196	6113.067	6157.7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8	10.1	9.9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2	0.061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756.829	4795.554	4718.503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40	38	42	

项目 2#排气筒 (DA002) 废气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7-5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1	0.068	120	3.5	达标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3) 3#排气筒 (鞋底粘合工序产生的甲苯、有机废气) 进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3#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1 1	粘合工序废气进口 (DA00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8			
		烟气温度 (°C)	26	26	27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2.8	12.9	13.0	
		标干流量 (Nm ³ /h)	7311	7361	7373	
		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浓度 (mg/m ³)	8.99	11.9	15.3
		甲苯	进口浓度 (mg/m ³)	0.516	0.447	0.793
	粘合工序出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8			
		烟气温度 (°C)	27	28	28	
		含湿量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13.0	13.3	13.4	
		标干流量 (Nm ³ /h)	7625	7637	768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76	2.20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0.013	0.01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111	0.111		
	排放速率 (kg/h)	5.49×10 ⁻⁴	8.48×10 ⁻⁴	8.53×10 ⁻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1 2	粘合工序进口 (DA00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8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2.7	
		标干流量 (Nm ³ /h)	7181	7147	7157	
		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浓度 (mg/m ³)	11.0	10.3	12.8
		甲苯	进口浓度 (mg/m ³)	0.805	0.731	0.748
	粘合工序出	排气筒高度 (m)	15			

	口 (DA00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8		
		烟气温度 (°C)		27	27	28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2
		标干流量 (Nm ³ /h)		7591	7530	754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73	1.6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0.101	0.087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7.61×10 ⁻⁴	6.56×10 ⁻⁴

表7-7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3#排气筒出口	甲苯	0.141	1.07×10 ⁻³	40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24	0.017	80	2.0	达标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项目鞋底粘合工序处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甲苯、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设置二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采样频次			
2021.08.1 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7	0.317	0.367
		第二次	0.170	0.300	0.340
		第三次	0.149	0.334	0.358
		第四次	0.153	0.282	0.374
	挥发性 有机物 (ug/m ³)	第一次	393	777	450
		第二次	409	643	577

)	第三次	372	626	463
		第四次	390	606	476
	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9.8	54.7	47.4
		第二次	38.8	49.3	40.8
		第三次	29.4	57.3	46.5
		第四次	34.8	53.6	52.5
2021.08.1 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147	0.374	0.379
		第二次	0.137	0.362	0.390
		第三次	0.153	0.348	0.387
		第四次	0.145	0.364	0.390
	挥发性 有机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63	442	544
		第二次	322	526	430
		第三次	374	471	433
		第四次	275	614	403
	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8.1	48.3	57.4
		第二次	40.2	46.4	50.2
		第三次	37.9	52.6	47.0
		第四次	41.8	46.2	48.4

表 7-9 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厂房外）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6.23	非甲烷总烃	1.35	1.33	1.32	1.31
2021.06.24	非甲烷总烃	1.03	0.86	0.86	1.10

表 7-10 项目厂区内（物流发货基地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3

检测项目		G4 厂区内（物流发货基地厂房外）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8.11	非甲烷总烃	2.14	2.25	2.51	2.46
2021.08.12	非甲烷总烃	2.47	2.48	2.92	2.3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甲苯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循环水定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具体监测值见下表：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2021..8.11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25.2℃)	7.8 (25.3℃)	7.5 (25.0℃)	7.6 (2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9	105	10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6.7	36.5	38.4	220	达标
		氨氮 (mg/L)	26.5	26.3	26.8	26.2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50	52	49	260	达标
2012.8.12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24.9℃)	7.7 (24.8℃)	7.5 (24.9℃)	7.8 (2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13	117	1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8	41.9	42.9	39.7	220	达标
		氨氮 (mg/L)	25.9	26.4	25.6	26.2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52	55	46	260	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分析，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 pH 的范围为 7.5~7.8，两日 COD 平均值分别为 104.25mg/L 和 114.75mg/L；BOD₅ 平均值分别为 37mg/L 和 41.325mg/L；NH₃-N 平均值分别为 26.45mg/L 和 26.025mg/L；SS 分别为 49.75mg/L 和 49.75mg/L；本项目废水 pH、COD、BOD₅、NH₃-N、SS 均满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06.23	▲N1 厂界东	54	44
	▲N2 厂界南	55	45
	▲N3 厂界西	54	44
	▲N4 厂界北	56	45
2021.06.24	▲N1 厂界东	54	44
	▲N2 厂界南	56	45
	▲N3 厂界西	56	45
	▲N4 厂界北	55	44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工程外排污染物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 1#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kg/h；3#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项目每天打磨时间约为 2h，则年工作 600h，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4t/a，项目的 1#生产线约为 2400h，鞋底粘合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则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72t/a。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8.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少量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冷却塔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冷却塔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破损的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回收的包装桶回收利用，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边角料等不得进行焚烧处置。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活性炭、破损的废包装桶、废灯管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置，能回收的包装桶回收利用，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边角料等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3	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鞋底等工序废气节点处需安装集气罩收集，使用密闭的烘干设备，烘干设备两边端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一并经 UV 光解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鞋底等工序废气节点处需安装集气罩收集，使用密闭的烘干设备，烘干设备两边端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经 UV 光解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的鞋底粘合工序产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	已落实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调胶工段、污水处理站、调胶原料和油墨原料堆放、危废临时贮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对调胶工段、污水处理站、调胶原料和油墨原料堆放、危废临时贮存间等重点区域均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本项目已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鞋底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后排放，项目在物流发货基地的鞋底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经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其有机废气、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定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扬之河。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过程的管理。
- 2、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噪声源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

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41824-19-03-009251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清凉峰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皮鞋制造 【C1959】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6748°， 30.053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软木凉鞋、30 万双宾步士靴、20 万双皮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软木凉鞋、15 万双宾步士靴、10 万双皮鞋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4672623817E001U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			所占比例（%）	2.9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672623817E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225	0	0.225	/	0	0.225	0.225	0	+0.225
	化学需氧量	0	114.75	500	0.257	0	0.257	/	0	0.257	0	0.257	+0.257
	氨氮	0	26.025	30	0.059	0	0.059	/	0	0.059	0	0.059	+0.059
	废气	0	/	/	/	/	/	/	/	/	/	/	/
	VOCs	0	/	/	/	/	0.072	/	/	0.072	0.072	0	+0.072
	颗粒物	0	/	/	/	/	0.163	/	/	0.163	0.163	0	+0.163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